**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恒压气腹机采购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压气腹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2号和平大厦1810室获取院内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YRMYY-(2023)商字第053号（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1678-234110039GS）
2. 项目名称：恒压气腹机采购
3. 采购方式：院内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40万元
5. 最高限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人民币40万元
6. 采购需求：
7. 标的名称：恒压气腹机
8. 数量：1台
9. 简要技术需求： 详见院内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
9. 供应商如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响应产品的类别，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Ⅱ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如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须根据响应产品的类别，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为非生产企业的，须提供制造商有效期内的省级以上或直接授权证明材。

**三、获取院内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9点0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3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购买院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2号和平大厦1810室
3. 方式：以汇款方式购买院内磋商文件，须购买单位以公对公形式办理汇款（汇款附言：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包号（如有）\_院内磋商文件费），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徐琳邮箱。

邮箱地址：jshtzb18@sina.com

邮件标题：购买单位名称\_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包号（如有）

邮件正文：请明确拟购买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包号（如有）、购买单位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开票信息、付款截图（直接贴图在正文，不要采用附件）、邮寄地址等信息，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邮寄地址及邮箱地址发送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1. 售价：200元人民币/每套，售后不退。
2. 购买院内磋商文件汇款地址：
3. 开户名：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莫愁支行（行号：310301000153）
5. 账号：93160 15474 000 1152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采购中心会议室（现场提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11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采购中心会议室（行政楼二楼，镇江市电力路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由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9. 公告发布媒体：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院公告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镇江市电力路8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511-88917866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22号和平大厦1810室

联系方式：025-86967912

联系人： 徐琳/王梦珂

邮箱：jshtzb18@sina.com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经理

电话： 15851862582